

■ 2020年1月4日 星期六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学)A座25层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1月3日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同方股份21%股份转让给中核资本,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11月22日就《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的调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中核资本向同方股份推荐董事会成员,其中,21%股份委托期限内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同方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同方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后,剩余4.75%股份委托期限内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同方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同方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减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清华大学正在积极发展校企改革工作,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水平,促进集中精力办学。实现内涵式发展。清华控股转让同方股份的控股权,有助于收回相关资源,更好地支持清华大学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将同方股份的控股权转让给中核资本,有利于促进双方的战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推动产品融合以及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拓展发展潜力,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能力,为中国高校研究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作出更大贡献。为确保平稳过渡,经友好协商,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核资本完成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后,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将自动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增至7.10%。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减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表决权委托

1.1 本公司所持标的股份及甲方剩余持有同方股份的140,892,217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4.75%,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标的股份及剩余股份由甲方作为委托方,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委托方股东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本身,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同方股份股东权利的行使,就委托方行使该等股份之法定附随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推荐、提名、投票权、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 召集、召开和出席同方股份的股东大会会议;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法律法规赋予同方股份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2 本公司与甲方签署协议之日起,同方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1.3 甲方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及具体的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遇监管机关需要或乙方行使委托股份之股东权利需要,甲方应根据相关要求配合出具书面文件以实现本次议项下甲方已行使其表决权的的。

2. 委托期限

2.1 甲方依据本协议1.1条约定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的期限自甲方双方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即本协议签署日至)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当日;甲方依据本协议1.1条约定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的期限自甲方双方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即本协议签署日至)直至乙方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且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

2.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当日,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人选,且当选人数组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清华控股变更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同方股份持有泰豪科技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2.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4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全文已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9年1月8日,中核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2.2019年1月17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3.2019年4月3日,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4.2019年4月3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5.2019年11月14日,中核资本出具执行董事决定(2019第五号),同意本次股份收购交易方案和签署补充协议;

6.2019年11月14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补充事项;

7.2019年11月22日,清华控股将持有的同方股份21%的股份转让给中核资本并将目标股份及剩余持有同方股份4.75%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表决权委托期限结束后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将转移给清华控股),清华控股不再是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不再通过同方股份间接持有泰豪科技的股份。

八、2019年11月22日,清华控股将持有的同方股份21%的股份转让给中核资本(表决权委托期限结束后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将转移给清华控股),清华控股不再是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不再通过同方股份间接持有泰豪科技的股份。

九、2019年12月28日,同方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7号),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反垄断的审查。

十、2019年12月26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企业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的函》(财教函[2019]47号),同意清华大学所属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式转让向,向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

十一、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71号),原则同意中核资本协议让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同方股份62241.8780万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报告书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人、清华控股

转让方、受让方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资本指: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人》

公告格式指引第3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16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17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17号—收购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18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18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19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19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0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0号—持续督导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1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1号—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2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2号—半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3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3号—季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4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4号—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5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6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6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7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7号—持续督导期间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8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8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29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29号—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0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0号—半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1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1号—季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2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2号—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3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3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4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4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5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5号—持续督导期间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6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7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7号—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8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8号—半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39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39号—季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0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0号—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1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2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2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3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3号—持续督导期间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4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4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5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5号—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6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6号—半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7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7号—季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8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8号—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49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49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0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0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1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1号—持续督导期间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2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2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3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3号—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4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4号—半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5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5号—季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6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6号—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7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7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8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8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59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59号—持续督导期间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60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60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61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61号—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62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62号—半年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63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63号—季度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64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64号—临时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65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6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66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66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告格式指引第67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第67号